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330號

原 告 聯揚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

被 告 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勝文

訴訟代理人 陳建興

周育士

兼訴訟代理人 張辰伊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許郁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1,867元，及被告張辰伊自民國111年6月4日起、被告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萬1,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張辰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張辰伊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22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

01 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121公里300公尺南向外
02 側車道時，因肇事車輛拋錨減速，未採取安全措施即停在車
03 道上。適原告受僱人即訴外人王宗明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上開路段，
05 因路面昏暗無路燈照明，亦無從預料肇事車輛停滯不行進，
06 見狀閃避不及，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致王宗明當場死亡，
07 系爭車輛亦多處受損。張辰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合勝汽車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合勝公
09 司）為張辰伊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0 與張辰伊連帶負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貨車底盤含駕駛室損失新臺
12 幣（下同）213萬2900元、廂式車身損失6萬3733元，合計219
13 萬6633元。且張辰伊未立即開啟警示燈並將肇事車輛往路肩
14 移動，為本件車禍之肇事主因，應負七成責任。並聲明：被
1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9萬6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部分：

18 (一)張辰伊部分：我有打警示燈，但來不及放故障標誌，王宗明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有過失。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過高，系
20 爭車輛如有傷到引擎殘值為15萬元，無傷到引擎殘值則為80
21 萬元，應扣除殘值，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
22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二)合勝公司部分：張辰伊有打警示燈，但來不及放故障標誌，
24 王宗明未注意車前狀況，雙方皆有過失，被告僅需負擔三成
25 肇責，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張辰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肇事車輛拋錨
29 減速，未採取安全措施即停在車道上，王宗明駕駛系爭車輛
30 閃避不及，碰撞後當場死亡，系爭車輛亦受損等事實，業經
31 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2號刑事卷宗

01 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3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4 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
05 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在行駛
06 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
07 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
08 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
09 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
10 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前項情形汽車無
11 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
12 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
13 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4 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0條、第15條第
15 1、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經送逢甲大學鑑定肇事責任
16 結果，認為：張辰伊於夜間駕駛屬於大型車輛之肇事車輛，
17 行經無照明之國道高速公路微上坡彎路路段之外側車道，當
18 下發現車輛有故障情況，但未及時滑離車道，亦未顯示危險
19 警告之雙閃燈以警示其他國道用路人注意與警覺，致其所駕
20 駛之肇事車輛，在逐步降速後最終停於外側車道處，影響行
21 車安全。而王宗明於夜間駕駛屬於大型車輛之系爭車輛，行
22 經上述國道路段，雖在限速內正常行駛，但未注意前方肇事
23 車輛附近其他車輛之車尾煞車燈駕駛行為之變化，自後碰撞
24 肇事車輛，雙方同為肇事原因，有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
25 定研究中心114年4月21日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可憑(證物外
26 放)。上開逢甲大學鑑定報告，已參酌車禍相關人之陳述、
27 事發當時監視器之影像畫面、交通事故現場圖、肇事車輛及
28 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卡紙等資料，分析各車速度，推算肇
29 事車輛開始閃燈至系爭車輛碰撞之時間、王宗明所需之認知
30 反應時間及煞車停止時間，綜合研判得到前述結論，且無違
31 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自足為採。本院審酌該鑑定

01 報告意見，雙方就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過失之程度等，
02 認應由王宗明負50%責任，張辰伊負50%責任。交通部公路
03 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雖認王宗明為肇事
04 主因，張辰伊為肇事次因，然其未審酌肇事車輛於發現車輛
05 故障之第一時間，並未顯示雙閃燈以警示其後之系爭車輛，
06 致系爭車輛無法有足夠之認知反應及煞車停止時間，尚非可
07 採，應以前揭逢甲大學鑑定報告作為認定本件肇事責任之依
08 據。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1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3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4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張辰伊駕駛肇事車輛
15 上路，因肇事車輛拋錨減速，未採取安全措施停在車道上，
16 適王宗明駕駛系爭車輛避煞不及碰撞，致當場死亡，系爭車
17 輛亦因此受損，顯見張辰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
18 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
19 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辰伊賠償系爭車輛損
20 害。又張辰伊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
21 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僱用人合勝公司應連帶負賠償責
22 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張辰伊、合勝公司
23 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24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說明如下：

25 1.貨車底盤含駕駛室：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貨車底盤含駕駛室受損，因維修金額過鉅
27 無法修復，請求被告賠償原購買金額扣除零件折舊後之213
28 萬2900元，被告則抗辯原告此部分請求金額未扣除殘值。經
29 本院囑託桃園市汽車同業公會鑑價結果，認系爭車輛事故前
30 現值為220萬元，事故後未修復之殘值為30萬元，有該公會1
31 13桃汽商鑑定昇字第113013號鑑價證明書可佐(本院卷二33-

01 57頁)，足認系爭車輛之貨車底盤含駕駛室因本件事故受損
02 金額為190萬元（220萬元－30萬元＝190萬元）。且原告及合
03 勝公司亦同意此部分以190萬元計算（本院卷二190頁），是
04 原告所得請求系爭車輛貨車底盤含駕駛室損害金額為190萬
05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2.廂式車身：

0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車廂受損，支出維修費8萬元，經計算
08 零件折舊後為6萬3733元一節，業據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
09 為證（本院卷一35、36頁），堪信為真，且為合勝公司所不爭
10 執，應予准許。

11 3.據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96萬3733元（190萬元+6
12 萬3733元＝196萬3733元）。

13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王宗明、張
15 辰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各應負50%肇責，業經本
16 院認定如前。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金額
17 為98萬1867元（196萬3733元×0.5＝98萬1867元，元以下四
18 捨五入）。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98萬1867元，及張辰伊自111年6月4日起、合勝公司自111年
21 5月24日起（本院卷一99、10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
2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27 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31 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羅智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林素真